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3號

原告 蘇育賢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樓之7
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819元（含短少工資149,960元、加班費36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647元、資遣費38,84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53元（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9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7元（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- 1,953 \text{元} = 977 \text{元}$ ），原告僅繳納910元，尚欠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名稱為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，未記載被
03 告法定代理人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
04 告法定代理人為石璨萌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及
05 其住所或居所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建 分